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9日
聲請人	朱旺星
案由	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監獄管理措施有違法侵害其自由及權利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有違憲疑義等情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法院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30號朱旺星聲請案